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贸促函〔2012〕118号

关于公布《第11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交易团(分团)、各商协会:

根据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(商贸字[2008]116号),《第11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》已于2012年7月20-24日公示。根据交易团和商协会公示反映的意见,结合实际情况,商务部外贸司和外贸中心对方案进行了微调。

现正式公布《第11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》,请你单位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参展准备;同时,做好对落选企业的解释工作,并请各交易团在安排一般性展位时对落选企业给予积极考虑。另,自第112届广交会起,将重点加强品牌展位使用检查工作,请各交易团、商协会高度重视,加强品牌展位企业的参展管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第11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



2012年7月27日